

「出糧增值」服務推廣（「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過往 12 個月內未曾在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登記「出糧增值」服務（「出糧服務」）的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如開戶時有多於一名的戶口持有人，則只有主要戶口持有人方符合資格享有本推廣優惠。
3. 本推廣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以指定港元儲蓄或支票戶口登記出糧服務（「出糧戶口」）。「月月增息儲蓄戶口」、「智 Smart 兒童儲蓄戶口」、貴賓儲蓄高息戶口及「家存之寶」按揭貸款掛鈎支票戶口並不適用於本推廣。
4.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獲享本推廣優惠及其他推廣優惠，該合資格客戶只能獲享其中一項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推廣優惠之最終決定權。
5. 綜合理財客戶需受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私人財富」/「貴賓理財」/「智選理財」服務條款及條件約束。
6. 合資格客戶須同時受本推廣相關之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單張或瀏覽本行網站或向本行職員查詢。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與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款和細則有任何抵觸，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7.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之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私人銀行客戶、本行員工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員工。
8.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修訂或終止本推廣及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本行將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提前通知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提供通知）。
9.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持有最終決定權。

B. 出糧服務現金獎賞（「出糧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於本推廣中，「合資格出糧交易」定義為每月透過僱主的自動出糧服務或透過其他銀行定期轉賬指示誌賬存入出糧戶口的薪金（**不包括**任何透過本行戶口轉賬的交易），薪金須不少於 10,000 港元。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分紅、超時補薪、雙糧、補償、強積金供款及 / 或其他除基本月薪以外之報酬）（「薪金」）。任何以現金或支票誌賬存入的薪金將不被視為合資格出糧交易。於同一個曆月內，若合資格客戶有多於一次的合資格出糧交易紀錄，而出糧方式是相同，本行將以該曆月內最高的出糧交易薪金計算為合資格出糧交易；若合資格客戶有多於一次的合資格出糧交易紀錄而出糧方式是不相同，本行將以該曆月內以僱主自動出糧服務最高的出糧交易薪金計算為合資格出糧交易。
2. 合資格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享下列第 B3 項條款所列之出糧獎賞：
 - a) 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出糧服務；及

- b) 於合資格出糧交易期內（定義為登記出糧服務當月及隨後之 2 個曆月）（「合資格出糧交易期」），連續 2 個曆月以相同出糧方式每月成功完成一次合資格出糧交易。詳情見下表：

登記出糧服務之月份	合資格出糧交易期	存入出糧獎賞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 月	
2026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2 月	

3. 合資格客戶若符合上述第 B2 項條款所列之條件，可根據下表按其所屬的出糧方式獲享相應出糧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中只可獲享出糧獎賞一次。

	出糧方式	
	以僱主自動出糧服務	以其他銀行定期轉賬指示
出糧獎賞	HK\$500	HK\$200

4. 本行將根據上述第 B2 項條款所列之存入出糧獎賞日期，將出糧獎賞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出糧戶口內。於存入出糧獎賞時，合資格客戶須仍持有有效出糧戶口，否則有關出糧獎賞將會被取消及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合資格客戶。

C. 出糧戶口額外年利率優惠（「出糧額外年利率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於下表所列之指定存款期內（「存款期」），於出糧戶口享有額外年利率[^]：
- 於推廣期內於本行成功登記出糧服務；及
 - 於上述第B2(b)項條款所列之合資格出糧交易期內，成功以僱主自動出糧服務的出糧方式完成首次合資格出糧交易。

登記出糧服務之月份	完成上述第 C1(b) 項首次合資格出糧交易之月份	存款期	可享額外年利率之出糧戶口餘額	額外年利率 [^]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 日	首 1,000,000 港元	+ 0.88%
2026 年 10 月或 11 月	2026 年 11 月	202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10 月、11 月或 12 月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或 12 月	2027 年 1 月	2027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2 月	2027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 年利率乃 2026 年 10 月 1 日的資料，僅供參考並可能隨時調整。有關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2. 額外年利率只適用於出糧戶口內首 1,000,000 港元之餘額。出糧戶口內超出 1,000,000 港元以上之餘額，所享之年利率將與本行普通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不時釐定之年利率相同。
3. 於存款期完結後，出糧戶口內所享之年利率將與本行普通月結單儲蓄戶口不時釐定之年利率相同。
4. 額外利息將於每月末存入出糧戶口。利息以單息計算，並以每年 365 天（港元）計算利息。
5.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中只可獲享出糧額外年利率優惠一次。
6. 於存款期內，若合資格客戶的出糧戶口已享有出糧額外年利率優惠，則不可同時獲享「證券買賣+額外年利率推廣」之優惠。

D. 盈富基金獎賞（「股票獎賞」）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享股票獎賞：
 - a) 於推廣期內符合上述B段條款所列之條件；及
 - b) 於 2027 年 2 月 28 日及 2027 年 4 月 20 日持有本行之證券現金交易戶口（「證券戶口」），以及

若證券戶口以聯名持有，只有主要戶口持有人方可成為合資格客戶。如證券客戶開立多於一個證券戶口，則只有開戶日期最早的證券戶口可享股票獎賞；

2. 合資格客戶可根據下表按其所屬的出糧方式獲享相應股票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中只可獲享股票獎賞一次。

	免費股票	
	出糧方式	
	以僱主自動出糧服務	以其他銀行定期轉賬指示
股票獎賞	價值港幣 880 的盈富基金 (股票代號 2800.HK)*	價值港幣 200 的盈富基金 (股票代號 2800.HK)*

* 股票價值將以 2027 年 4 月 20 日於香港交易所開市價計算及僅供參考。詳情以香港交易所公佈為準。

3. 所有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內成功登記出糧服務之客戶可享 2027 年之香港證券股票保管費豁免，客戶須根據本行證券服務收費先行繳付全數標準股票保管費，而本行將以現金回贈形式於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證券戶口之相關港元結算戶口。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本行證券買賣服務收費表（詳見以下第 7 項條款）。
4. 此推廣及股票獎賞並不構成買賣任何投資產品的建議或要約。股票價格波動，波幅可以很大。股票價格可升可跌，亦可變成毫無價值，所以未必一定能賺取利潤。在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事先徵詢閣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投資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故不應被視為定存之替代品。

5. 請注意與碎股交易有關的風險，包括就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現可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交易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因而蒙受損失。碎股成交速度需視乎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而定。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價會較整手股數成交價低多個價位。此外，本行可能僅透過本行可不時指定的數間經紀商當中之為客戶獲取報價並執行碎股交易，同時本行將會考慮到與客戶的交易相關的最佳執行因素、顧及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6. 股票獎賞價值將以 2027 年 4 月 20 日於香港交易所的開市價釐定，如當日為非交易時段，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本行將於 2027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將股票獎賞存入至合資格客戶的證券戶口。於存入股票獎賞時，合資格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證券現金交易戶口及出糧戶口，否則有關股票獎賞將會被取消及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合資格客戶。
7. 相關合資格客戶不需要就此股票獎賞支付證券交易費用（「證券交易費用」）：包括經紀佣金、買入股票之存入費、第三者徵收之費用如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交易費等。但需自行承擔股票提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收指示費）；當閣下持有或出售證券產品時，閣下需繳付一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服務費、證券交易費用）。有關本行之證券服務之收費詳情，請參閱建行（亞洲）網站>個人銀行>條款及服務收費表>證券買賣服務。
8. 完成上述第C1 項條款列明之指定項目的時間以本行之紀錄為準。本行將根據本行持有的紀錄確定客戶參與股票獎賞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以本行的記錄為最終決定。
9. 如果因任何原因本行無法提供該免費股票作為此推廣之獎賞，本行保留權利隨時以其他獎賞代替該免費股票，恕不另行通知。替代獎賞的價值或性質可能與此條款及細則列明的該免費股票不同。客戶不可因替代獎賞之價值差異而向本行提出任何索償或異議。

E. 綜合理財服務月費豁免優惠（「月費豁免」）條款及細則

1. 於推廣期內登記出糧服務的合資格客戶只須符合本行不時指定的薪金要求及以下的每日優惠平均合併結餘要求，即可於登記出糧服務日起每月獲享月費豁免優惠：

綜合理財服務	每日優惠平均合併結餘要求(港元等值)
貴賓理財	500,000

2.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綜合理財服務優惠。
3. 如出糧服務被終止，合資格客戶須維持本行不時指定的綜合理財服務每日平均合併結餘要求方可享有月費豁免優惠。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的價格波動不定，有時波動幅度非常大，甚至可能變得一文不值。投資產品不等同定期存款，並非其替代品。投資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部分投資產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某些投資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有其限制。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

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推廣資料便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事先徵詢獨立專業財務、稅務及法律顧問意見及細閱有關產品的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確保本身了解有關產品之風險性質。本資料並非投資意見，亦不構成任何投資產品之要約、要約招攬或建議。

證券買賣

買賣證券很可能會招致損失而不是一定獲利。

證券孖展買賣

倘若客戶在本行保持一個孖展賬戶，透過存入抵押品融資作交易的損失風險是重大的。客戶遭受的損失可能會大於客戶存於本行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狀況可能令客戶不可能行使或有指令，例如「止蝕」或「止限」指令。客戶可能收到短期通知，須存入額外孖展或利息付款。倘若所須的孖展或利息付款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可被清算而毋須客戶同意。此外，客戶對在客戶賬戶中產生的任何不足的款項及對客戶賬戶收取的利息，仍須承擔法律責任。客戶因此應慎重考慮因應客戶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有關財務安排是否適合。

基金

基金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反映或保證其將來的表現。客戶有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本金。本行或任何其附屬機構並不承擔或擔保該投資所構成的任何責任。於適當範圍內本行可從基金經理獲取佣金或回扣。

網上投資買賣服務

由於無法預料的網絡擠塞及其他原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或電訊媒介本來並非可靠的通訊媒介，而且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或電訊媒介進行的交易可能會發生以下情況：(i) 任何或所有投資產品交易的指示或其他訊息的傳送和接收可能出現故障或被延誤，及(ii) 指示可能沒有被執行或被延誤執行，或執行指示所依據的價格與閣下發出指示時的價格不同。網上投資交易系統有其相關的風險，包括硬體和/或軟件故障，而且任何該等系統故障可能導致閣下的指令不能按照閣下指示被執行或者完全不能被執行。任何或所有投資產品交易指示的傳送有發生中斷、失真、遺漏、停頓或被截取以及被誤解或任何溝通失誤的風險。

貨幣兌換

貨幣兌換涉及買賣價差。

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可能隨時受到非提前通知的變化）。您應事先考慮並了解人民幣資金流動性對您造成的影響。如果您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令您承受損失。在岸人民幣和離岸人民幣乃按照不同法規下運作，在不同的獨立市場和流動資金池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它們的匯率變動可能會明顯地不同。

外匯風險

貨幣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及經濟條件及政治及自然事件的發生。有時正常市場力量會受中央銀行或其他體系所干擾。有時匯率及有關的價目會驟升或驟跌。將港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或將其他貨幣兌換成港幣時，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令您承受損失。

聲明

本推廣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發佈，不應被視為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購買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建議或招攬。本推廣資料及上述外匯掛鈎存款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持牌銀行、《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下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AAC155)，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本推廣資料並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